# 一拍股权拍卖公告

案号(2026)浙0105执1862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25日10时至2026年5月26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李海波持有的深水海纳（股票代码300961）的295万股股票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56578891、8816078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一拍股权拍卖公告

案号(2026)浙0105执2203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5月25日10时至2026年5月26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李海波持有的深水海纳（股票代码300961）的235万股股票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56578891、8816078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深圳湾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公告

[illegible]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奉贤区茂园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奉贤区茂园路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奉贤区茂园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奉贤区茂园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29 日

# 公 示 通 告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要求和新华社相关规定，现对我公司员工李雨宸、杨华申领新闻记者证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为4月28日至5月7日，5个工作日。如对申领资格有异议，请向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反映，联系电话：010-58228069。

申领新闻记者证资格审核公示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
| 1 | 李雨宸 | 女 |
| 2 | 杨华 | 女 |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0625%） |
| 2 | 经营范围 |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权以及其他各类权益的登记、托管、交易及投融资提供场所和服务；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股权质押融资、私募融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产品交易；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政策指导、业务咨询；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203栋五层） |
| 3 | 挂牌价格 | 1300万元 |
| 4 | 挂牌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5 | 联系人 | 孙经理 |
| 6 | 联系电话 | 010-83143033 |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8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肖金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金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肖金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肖金和 |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 2026年4月28日 | 2026年9月19日 | 个人原因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肖金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上述离任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书面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肖金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肖金和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37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5月21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6,406.04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78,417.33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_万元 |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 64.36% | 已结项 |
| | 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 19.75% | 2028年12月 |
| |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29.30% | 2028年12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已结项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三值定制707期（182天）收益凭证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券商收益凭证 | 182天 | 5,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0.10%或2.50%或2.72% | 否 | 是 | 否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1661期收益凭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收益凭证 | 274天 | 7,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0.075%-3.50% | 否 | 是 | 否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2153期收益凭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收益凭证 | 351天 | 1,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 0.10%或2.50% | 否 | 是 | 否 |
|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1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90天 | 5,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0%或1.80%或2.00%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1,000 | 46,000 | 191.50 | 5,000 |
| 2 | 券商收益凭证 | 43,000 | 30,000 | 160.72 | 13,000 |
| 合计 | | | | 352.22 | 1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2,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2.63 |
|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3.48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8,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8,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24,166,198.26 | 3,260,384,735.85 |
| 负债总额 | 1,648,575,252.57 | 1,484,481,107.14 |
| 净资产 | 1,775,590,945.69 | 1,775,903,628.71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856,995.77 | 3,288,036.44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8,851.41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2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38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共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其他核心骨干。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内"韦尔转债"停止转股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0%，计算天数为131天（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利息为100×2.00%×131/365≈0.7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四）回售价格

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至2026年4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518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刚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201,304,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854,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2,44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2,44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2,44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6%。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陈秀丽、赵婉竹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23,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4%；反对2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68,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92%；反对2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0%；弃权5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23,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7%；反对2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6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37%；反对2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6%；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17%。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1,025,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9%；反对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2,171,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75%；反对2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7%；弃权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14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 |
| 7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选举田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9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0.01 | 选举陈少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10.02 | 选举宋渊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10.03 | 选举许多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说明。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三）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1、2、4-6、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7、8、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9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3-6、8-10项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66 | 昊海生科 | 2026/5/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登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所需资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出席会议时，应携带原件。

（三）邮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021-5229 3558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敏

电话：+86-021-5229 3555

传真：+86-021-5229 3558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3healthcare.com）刊载的本次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选举田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10.01 | 选举陈少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0.02 | 选举宋渊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0.03 | 选举许多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